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春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报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